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沐海寧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018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
-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担保人”）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授信方”）申请的期限为 12 个月、本金总额不超过 12,7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0 年 2 月 26 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 1,235,859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44.17%；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990,240 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2月7日，复星实业与授信方签署了《Banking Facilities》（以下简称“《授信函》”），复星实业向授信方申请了期限为12个月、本金总额不超过12,7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授信；2020年2月26日，本公司向授信方签发了《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授信方申请的上述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本公司为复星实业拟发行或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七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150,000万美元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或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担保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姚方先生。复星实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实业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约232,189万美元，股东权益约为66,509万美元，负债总额约为165,680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约为158,954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约为47,677万美元）；2018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约25万美元，实现净利润约-6,308万美元（以上为单体口径，按照香港会计准则）。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约226,099万美元，股东权益约为67,815万美元，负债总额约为158,284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约为151,581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约为45,242万美元）；2019年1至9月，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约189万美元，实现净利润约-2,165万美元（以上为单体口径，按照香港会计准则）。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2020年2月7日，复星实业与授信方签署了《授信函》，复星实业向授信方申请了期限为12个月、本金总额不超过12,7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授信；2020年2月26日，本公司向授信方签发了《担保函》，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授信方申请的上述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约定如下：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授信方申请的上述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授信函项下应向授信方偿还的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等；

2、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限为《授信函》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后，担保人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止；

3、《担保函》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解释。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2月26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0年2月26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235,859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44.17%；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990,24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